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议案之一：	3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议案之二：	17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之三：	25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5
议案之四：	33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3
议案之五：	38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8
议案之六：	42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2
议案之七：	43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43
议案之八：	44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4
议案之九：	45
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污水处理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45
议案之十：	47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7

议案之一：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面对极端高温、山火不断、电力紧缺等多重挑战，公司紧紧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和“建设国内一流水环境综合服务商”的发展目标，解放思想，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稳住了经营大盘，保住了民生供排，践行了责任担当，较好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继续保持了稳健发展态势。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和重大决策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2022 年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审议及听取议案（通报）共计 41 个（其中审议并通过议案 35 个，听取报告及通报 6 个），主要包括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经理层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及决算议案、关联交易议案、年度分红预案、公司定期报告及内控评价报告、委托理财、改聘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事宜、制度修订等重大事项。召开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共计审议并通过议案 13 个，听

取报告 1 个；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集、召开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全面落实并执行了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年度分红、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改聘审计机构等决议事项。公司董事均能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生无故不到会，或连续 2 次不参加会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对会议议案认真研究、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独立董事在工作中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主要经营及发展状况

面对持续极端高温、行业政策调整等多重影响，公司克服一切困难、想尽一切办法、采取有力措施，取得了目标任务稳中有进、高温保供应对有方、市外市场拓展有为的成绩，主要经济指标在逆境中实现了正增长，较为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排除万难，经营指标总体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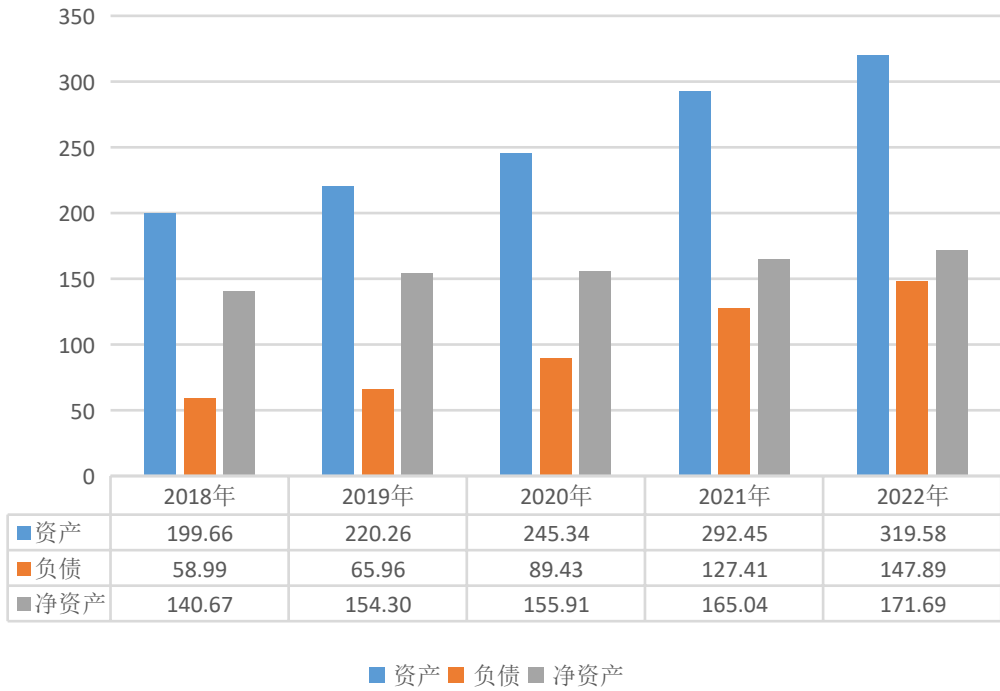
2022 年，公司污水处理结算水量 14.79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0.45%，自来水售水量 6.4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62%；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79 亿元，同比增加 7.26%；实现净利润 19.09 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 8.11%，每股收益达到 0.40 元，同比减少 6.9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17.51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的每股收

益 0.36 元，与上年持平；总资产达到 319.5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28%；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170.7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8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4%，同比减少 1.61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8%，同比减少 0.50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6.27%，较上年末上升 2.70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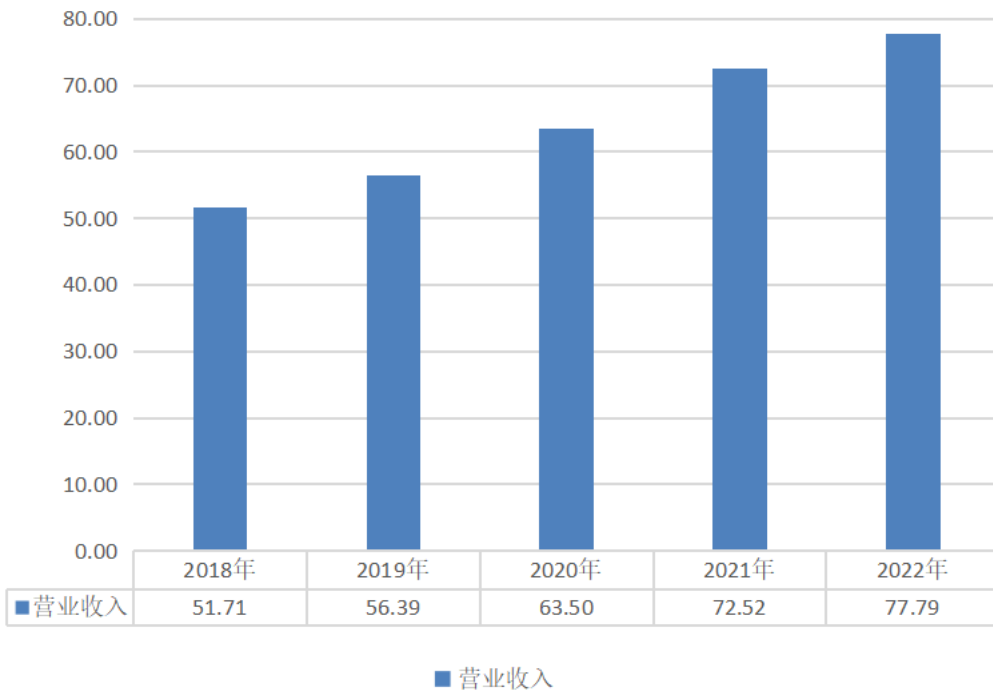
从收入构成情况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425,471.26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54.70%；实现自来水销售收入 174,965.11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22.49%；实现污泥处理处置收入 24,529.33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3.15%；实现工程施工及其他业务收入 152,921.48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19.66%。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保持总体稳定态势，财务结构及资产状况保持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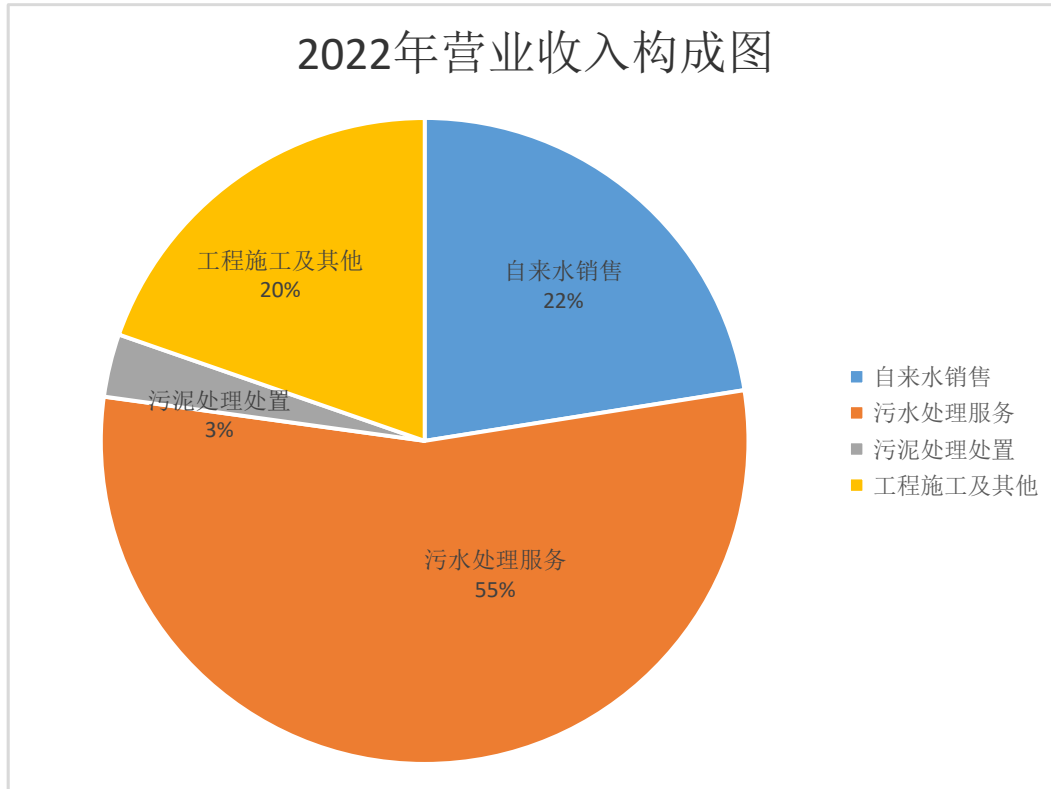
2018年-2022年资产及权益（单位：亿元）



2018年-2022年营业收入（单位：亿元）



2022年营业收入构成图



（二）抢抓机遇，市场拓展稳中有为

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公司积极拓展，稳慎推进，“走出去”的步伐越迈越宽广。市外，成功中标昆明滇池流域部分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以 39.47 亿元收购昆明市滇池流域 7 座水质净化厂资产，市外市场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46.5 万 m^3 /日（含在建项目设计产能 16 万 m^3 /日），咨询公司、远通公司、机械公司的相关业务成功拓展至河南、成都等市外市场；市内，收获荣昌区代建项目，中标荣昌城区二、三级管网运维；受托武隆城区部分排水设施运营；投资大足污水厂提标项目，收购江津润江能源供水资产；拓展渝北熊家、排花洞、玉峰山镇供水市场。试点肖家

河污水厂尾水发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日供水能力共计 322.15 万 m³，新增 19.6 万 m³；日污水处理能力共计 460.595 万 m³，新增 35.74 万 m³；日污泥处理处置能力 1,992 吨。

（三）推进有力，公司治理持续完善

公司以“合规管理建设年”为载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化企业法治建设，着力强化企业合规管理，不断强化制度建设和流程控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努力保障企业稳健发展。2022 年公司新订/修订了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本部全年新增制度 10 项，修订制度 17 项，形成以章程为统领的分层分类 170 项制度体系，标准化、模块化、精细化推动各项工作，保障各板块业务高效有序开展；成立合规委员会、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制定合规管理系列制度方案、任务清单、操作手册，推动所属企业建立完善“三重一大”制度，优化子企业管控体系；全年开展审计监督、监事会检查、投资后评价 35 项，合规性审查 340 余项；完成了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工作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四）深化改革，积聚发展动能

紧扣发展主旋律，以改革为抓手，强化“十四五”战略规划执行及宣贯，收官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对标世界一流提升行动。落地本部组织机构改革，所属企业全覆盖、全级次推

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成立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积极推动落实市国资委有关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专项行动重大部署，结合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激发公司发展动能、增强投资者认同等方面具体工作举措、制订了行动台账方案，启动了公司上市以来的首次股权再融资工作，为公司争做资本市场主业突出、优势发展、治理完善、诚信经营的表率，推动公司早日建成国内一流的水环境综合服务商积聚了内生动能。

（五）创新驱动，数字赋能助发展

2022年公司新设立科创部门，修订信息项目管理制度，发布23项数据标准，持续深化ERP二期等六大平台建设、5个智能水厂信息化建设，推进科技项目76项、完成“双创”174项、获得专利219项。整合资源要素，已初步实现公司各类业务数据的横向融合共享和公司各层级数据的纵向实时流动，人工智能应用在智能供排水厂、智能客服、管网调度等多个应用场景也初显成效，“重庆水务大数据平台”、“新大江智能水厂综合运管平台”、“九曲河智能污水厂”等3项，已通过国家住建部智慧水务典型案例的初审。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在提升建设质效，赋能生产运营，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凸显数据价值。

（六）落实有力，社会责任积极践行

2022年，公司牢牢守住水质红线、安全生产底线，坚持

最严格的水质标准，全面压实各级环保责任，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生产运营数据稳中有升，供排水水质持续保持优质稳定，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事件。高效统筹生产运行、经营发展各项工作，保障了安全运行，守护了职工安全，彰显了民生国企责任担当。

在保证运营生产的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全年污水处理达标排放量 14.51 亿 m³，COD 削减量近 31.36 万吨，氨氮削减量约 3.28 万吨，总磷削减量约 0.49 万吨，渝西碧清水务公司再生水结算量超过 600 万 m³。

积极助力乡村振兴，决定支援石柱桥头镇水厂建设捐赠 50 万元、消费扶贫 43 万元；打枪坝水厂完成首批“重庆市工业遗产”“川渝工业遗产教育基地”申报；多家基层单位获“重庆市工人先锋号”“重庆市青年文明号”等殊荣。

三、当前面临的形势和 2023 年的主要工作

近年来我国水务行业在“水十条”、中央环保督察、城市水质排名、新环保法、环境税法、碧水保卫战、节水型社会建设、智慧水务、绿色金融等一系列行业热点的推动下，水务行业发展也面临新机遇。供水行业正在加快城市供水管网的建设和改造，提质增效降低漏损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仍存在较大市场机遇，与污水处理相关的管网运维及建设、改造、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水环境综合整治等领域也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农村污水处理市场受政策、法规推动也释

放了一定的发展空间。水务自动化、信息化向数字化、智慧化转变，产业链纵横拓展的综合解决方案成为趋势。同时，随着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发展的不断深入，水务行业全国化、区域化、平台化竞争加剧，资本和技术在竞争中的重要作用更加凸显，跨区域竞争将越来越激烈，市场集中度预计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市场份额也将向管理先进、技术领先和运营高效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化企业倾斜。对公司而言，我们只有持续地强基固本、降本增效、改革创新，不断锻造低成本运营优势，努力形成技术、规模以及市场竞争优势，才能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稳进增效、除险清患、改革求变、惠民有感”工作导向，结合公司“1234”发展思路、“51665”战略目标，以强基固本为主题，以降本增效为主线，以创新驱动为引领，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做精存量、做优增量，切实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3年，要重点抓好以下五件大事：

（一）强化生产运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积极响应国资委关于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的有关部署和工作要求，推进实施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同时将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作为提升公司发展质量的有力保障。摒弃“经验主义”、突破“思维惯性”，持续精雕细琢，务实推动从经验型粗放管理向精细化科学管理持续提档升级。继续在“管”上下苦功、在“降”上深挖潜、在“增”上添措施，通过追踪、比对、分析历史数据，统筹推进落实技术更新、智慧水务等工作，深入实施降本增效，“未雨绸缪”打造低成本运营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夯实安全基础，坚决以精细化安全生产促进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以公司“十四五”规划布局为重点，合理把握建设项目投资节奏，优化建设项目推进时序，梯次推进打基础、强功能、补短板、利长远的项目。以高标准、高强度、高效能启动、推进丰收坝三期、唐家桥低碳环保科创示范基地、新德感水厂扩建、璧山区一级截污干管、鱼嘴二期、江津区旧城管网改造等项目；力争完工投产珞璜污泥处置中心扩建等项目。

2023 年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8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8.15 亿元。

（二）锐意开拓市场，推动公司规模化发展

紧扣公司“十四五”规划战略目标，坚定地把市场化拓展作为推动集团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路径，组织高效务实的专业

团队，瞄准供排泥主业、优选好市场项目主动进攻，重点突破，努力扩大市场化的占比份额，提升“两外”市场赢利能力。对于已经跟踪的市内自来水项目、污水处理异地扩建项目，采取“钉钉子”的精神，加大协调力度，积极争取相关方支持。争取实现市内污水处理厂“泥水一体化”统筹规划，产业化发展。同时，要加强项目全流程跟踪管理，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探索智慧管理，推动管理制度化、流程化、信息化和市场化，通过高水平市场化的投后管理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提升资源配置能力，推进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将股权再融资作为做好资本运营管理的重要抓手，有序推进实施公司发行可转债的相关工作。

（三）弘扬科技创新，推动公司“跨越式”发展

创新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第一动力。要加大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力度，充分利用、盘活和共享现有资源，着力研发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一批技术瓶颈、破解一批技术难题，充分借助外部力量协同开展科技创新。要完善科技创新机制尤其是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激励机制，让科研人员全身心投入研发，同时，要鼓励广大职工围绕生产实际问题高水平开展“双创”“五小”创新以及合理化建议等创新创效实践，推动形成全员“想创新、能创新、会创新”的浓厚氛围，切实提升生产运行效率和效益。尤其要注重先进技术引进，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争取把有用有效有价值的技术“拿过来、引进来、留

下来”，快速转化为创新驱动的生产力。

（四）完善队伍建设，推动公司“持续化”发展

人才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一资源，是强企之本、是兴业之基。要坚持面向未来、以用为本的优化选人用人机制，聚焦公司发展现实需求，厚植人才发展沃土，发挥英才汇聚效能。将后备人才培养作为集团重大发展战略，加速推进“人才梯队”建设，让各级后备人才队伍始终保持“一池活水、常备常新”。尤其要重点加强年轻干部培养，通过竞争上岗、“上派下挂”等方式，为年轻干部搭建差异化、多层次、宽领域锻炼平台，多在几个“吃劲”岗位上磨炼摔打、经受考验，逐渐练就处理“棘手事”、解决“矛盾窝”的硬功夫。

（五）提炼特色文化，推动公司“品牌化”发展

要紧紧树牢“政府放心、市民满意、企业增效、员工乐业、伙伴共赢”核心价值观，奏响“匠心治水、至净至美”主旋律，进一步丰富并提炼公司深厚历史底蕴、塑造并培育重庆水务文化内核，对内凝心聚力，对外传递品牌形象，提升高质量发展的“软实力”。在讲好水务故事的同时，擦亮“重庆水务”品牌，时时跟进报道“治污保供、民生保障”工作成效，精心打造“水务名片”，不断提升公司知名度和美誉度，切实增强社会层面的文化共鸣。在推进改革攻坚、重大项目攻关、遂行急难险重任务过程中，更要注重充分挖掘先进典型、积极宣传先进事迹，大力弘扬正能量，在全公司形成积极向上、朝气蓬勃、“比学赶超”的干事氛围，不断提升队伍精、气、

神。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断提升公司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深入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心、振奋精神、真抓实干，奋力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以最好的姿态促进水务事业高质量发展，以最优的成绩回馈股东、回馈社会！

议案之二：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工作程序，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重大决策、重大投资、经营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实施有效监督，切实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有力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现将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如期召开监事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监事会议 5 次，会议通知、召开次数、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了公开披露。其中：

1.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7 项议案。

2.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1 项议案。

3.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1 项议案。

4.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1 项议案。

5.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2 项议案。

（二）积极推动内控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推动管理层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工程建设招标管理办法》《更新改造项目管理试行办法》《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 18 项，新增了《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合规管理办法》等制度 9 项，为公司合规经营、规范管理、依法治企、激励约束提供制度保障。

（三）依规开展监督检查。报告期内，监事会会同审计

部门对公司下属单位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集中检查，对更新改造项目、备品备品、财务收支合规性等进行了专项检查；对已建成投运的碧清公司、大足清溪、安陆涑洁、成都汇凯、万州镇级污水、巫山垃圾渗滤液等投资项目的成本监审、价格核定、款项回收等方面进行常态化监督。

（四）监督董事高管履职。报告期内，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3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10 次。监事会对董事会、经理层及成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以及在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五）监督重大投资事项。报告期内，监事会重点关注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是否属于公司主业，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尽职调查、可行性论证情况和未来投资前景，资金来源安排是否合理，投资风险是否有防控措施，投资决策程序是否规范，以及该等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六）监督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监事会重点关注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公平性，特别是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此外，监事会还关注了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七）监督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公平披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八）开展集中监督检查。报告期内，监事会围绕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性及风险控制情况、会计信息质量、经营管理效益情况、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2022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改革改制工作推进情况等方面在公司及下属单位开展了集中监督检查自查工作。

二、对董事会及成员的履职评价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成员依法履职，勤勉尽责，审慎决策，合规管理，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带头遵守并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不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积极改善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健全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完成董事会年度目标任务，强化“十四五”战略规划执行及宣贯，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指标；全级次、全覆盖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积极拓展，稳慎推进，成功中标滇池流域部分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成都市武侯区宜居水岸一期项目运营维护、荣昌区域

区二、三级管网委托运维项目。公司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范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与会股东代表、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独立董事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履行职责时未受到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高管薪酬政策及方案以及可能影响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有关事项独立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成员的履职对全体股东负责，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对经理层及成员的履职评价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理层及成员依法履职，勤勉尽责，依法治企，合规经营，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经理层成员带头遵守并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持续改善公司经营管理，积极对外扩张市场，狠抓工作落地落实，生产经营提档升级，经济运行提质增效，改革发展持续推进，积极落实监事会/审计问题整改。报告期内，经理层及成员的履职对全体股东负责，切实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一）内部控制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设计与运行有效，合理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经济业务事项的规范运行，公司《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

（二）公司财务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财务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管理到位。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重大投资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资产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主业和发展战略，并按照《公司章程》《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国资监管要求履行了调研论证、投资分析、决策审批、审计评估、报批备案等程序。

（四）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除部分关联交易执行政府定价外，其余关联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等都是遵循当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事项公开、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交易行为。

（五）信息披露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会、经理层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票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监事履职

监事会认为：各位监事具有会计、法律、经济等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以及独立有效履职所需的判断、监督能力。报告期内，各位监事依法履职，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积极参加各次监事会议，认真审议讨论议题材料；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议，积极督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落实，对董事会、经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公司财务、公司内控、重大决策、重大投资、经营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实施有效监督，切实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有力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议案之三：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和“建设国内一流水环境综合服务商”的发展目标，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科学决策，务实进取，发展态势稳中有进，生产运行稳中提质，基本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继续保持了供排水主营业务总体稳定，财务结构持续稳健。现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审计，大信所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指 标	单位	2022 年实际	2021 年实际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万元	777,887	725,225	52,662	7.26%
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	万元	599,457	556,131	43,326	7.79%
利润总额	万元	229,768	246,874	-17,106	-6.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90,909	207,755	-16,846	-8.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	万元	175,073	175,075	-2	0.00

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资产总额	万元	3,195,752	2,924,479	271,273	9.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1,707,304	1,643,435	63,869	3.89%
资产负债率	%	46.27	43.57	2.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54	13.15	-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58	11.08	-0.50	
每股收益	元/股	0.40	0.43	-0.03	-6.98%
每股净资产	元/股	3.56	3.42	0.14	4.09%

三、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稳健,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到期债务偿还率 100%，资产负债率 46.27%，处于较为合理水平。公司 2022 年年末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一）资产

2022 年年末总资产 3,195,75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71,273 万元，增幅为 9.28%。主要原因：一是收购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投公司）污水处理项目（以下简称滇投项目）增加资产 207,738 万元；二是经营性应收款项较上年度末增加 40,100 万元（其中：应收财政污水处理服务结算资金增加 19,366 万元，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应收工程款增加 12,538 万元，供水公司应收水费增加 6,337 万元）；三是收购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资产增加 38,014 万元。

（二）负债

2022 年年末负债总额 1,478,82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04,722 万元，增幅为 16.07%。主要原因：一是本期银行借款余额新增 166,635 万元；二是收购滇投项目资产新增应付款 70,712 万元；三是经营性应付款项减少 31,817 万元。

（三）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07,304 万元，较上年末 1,643,435 万元增加 63,869 万元，增幅为 3.89%。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公司持有参股企业股权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 6,680 万元；二是本期经营积累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909 万元；三是分配股利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360 万元。

四、经营成果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利润总额同比基本稳定，其中：

（一）营业收入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7,88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52,662 万元，增幅为 7.26%。其中：

1. 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425,471 万元，同比增加 7,457 万元，增幅为 1.78%。主要原因：一是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纳入重庆市两江新区结算的三座污水处理厂（水土污水处理厂、果园污水处理厂、复盛污水处理厂）因 2022 年重新核价补充确认以前年度收入影响收入增加 4,265 万

元；同时 2022 年因结算价格上升增加收入 4,012 万元。

2. 实现自来水销售收入 174,965 万元，同比增加 5,245 万元，增幅 3.09%，主要原因系售水量增加 2,245 万立方米增加收入 6,289 万元。

3. 实现污泥处理处置收入 24,368 万元，同比增加 2,564 万元，增幅 11.76%。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重庆珞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泥完成价格核定，增加收入 2,742 万元。

4. 实现工程施工收入 52,030 万元，同比增加 36,212 万元，增幅 228.93%。主要是 2022 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重庆市沙坪坝区沙田污水处理项目（以下简称沙田项目）、昆明五华水环境项目（以下简称五华项目）和昆明安宁供水项目（以下简称安宁项目）等三个 PPP 项目建造期间建造收入 38,484 万元。

5. 供水用户工程安装收入 60,156 万元，同比减少 6,791 万元，降幅 10.14%，主要原因是承接的供水用户安装业务减少。

(二) 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

2022 年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共计 599,45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3,325 万元，增幅为 7.79%。成本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确认沙田项目、五华项目和昆明安宁项目等三个 PPP 项目建造期间的建造成本 37,512 万元。

(三) 利润总额

2022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29,768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7,106 万元，降幅为 6.93%。利润总额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1 年转让重庆市西部槽谷区域供水资产的利润为 20,076 万元，而 2022 年为 657 万元，同比减少 19,419 万元。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现金创造能力总体保持稳定，实现每股经营性现金净额 0.56 元，同比减少 0.01 元。

202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80,115 万元，较上年末余额 263,220 万元增加 16,895 万元。从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来看：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 269,488 万元，比上年减少净流量 3,983 万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 269,034 万元，比上年减少净流出 87,305 万元，主要系购建供排水、污泥处理处置等项目支付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减少所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 16,441 万元，比上年减少现金净流入 52,61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债务性融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35,494 万元；三是偿还债务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7,162 万元。

六、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一）为进一步深化深耕西南市场布局，稳步扩大规模产能和收入、利润渠道，提升公司的社会、行业影响力和品牌价值，2022年11月，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与滇投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以39.47亿元收购滇投公司持有的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洛龙河水质净化（雨水）厂、海口水质净化厂、白鱼口水质净化厂以及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等七座水质净化厂资产，将新增污水处理产能规模46.5万吨/日（含在建项目16万吨/日）。与昆明市滇池管理局签订了《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获得七座水质净化厂所对应污水处理服务范围的30年特许经营权。

（二）为拓展重庆非中心城区污水管网业务，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整体竞争实力，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长江环保集团”）共同组建排水管网公司，参与重庆市非中心城区范围内排水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公司已与长江环保集团于2021年11月共同设立重庆三峡排水管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公司持股40%，长江环保集团持股60%。2022年3月成立重庆水务集团排水管网有限公司（下称“西部管网公司”），并已完成工商注册，注册资金10亿元，公司持股60%、长江环保集团持股40%。双方股东已完成对西部管网公司的首轮出资，其

中公司对西部管网公司出资 600 万元,长江环保集团出资 400 万元。

(三)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州水务”)为公司的联营公司,2021 年中州水务拟将注册资本金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2022 年 8 月 30 日,中州水务各股东方签署了《关于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州水务注册资本将由 15 亿元增加到 16.37 亿元。为切实参与河南省供排水市场,深化与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的合作,公司决定按持有中州水务股权比例(20%)参与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中州水务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完成两次增资,并已支付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款 15,997.93 万元,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已公示股权变更信息,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以上内容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总体情况,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

议案之四：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执行
情况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预算和 2022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编制了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预算，结合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1. 预算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实际	2022 年预算	增减额	增减率
一、营业收入	777,887	735,000	42,887	5.83%
二、营业总成本	610,776	573,613	37,163	6.48%
三、净利润	191,856	193,669	-1,812	-0.94%

2. 资产负债预算

公司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46.27%，较预算下降 1.73 个百分点，其中：

资产总额为 3,195,752 万元，较预算减少 115,944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478,828 万元，较预算减少 110,786 万元；净资产为 1,716,924 万元，较预算减少 5,158 万元。

3.资本性投资预算

公司 2022 年财务口径资本性投资为 439,219 万元，较预算减少 59,958 万元，主要是收购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环境集团”）项目较预算减少。

4.资金预算

公司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80,115 万元，较预算增加 20,657 万元，其中：

资金需求 1,253,509 万元，较预算减少 231,377 万元；资金来源 1,270,404 万元，较预算减少 210,720 万元。

二、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

1.预算编制期间

本次预算编报期间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预算编报范围

本次预算编报范围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本部、21 户全资子公司、9 户控股子公司。

3.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改变；
- （2）本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3)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水电气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 2023 年预算数涉及的重庆市政府采购本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按第五期（2020-2022 年）污水结算价格 2.98 元/立方米计算，未考虑第六期（2023-2025 年）核价影响；

(5) 未考虑汇兑损益的影响；

(6) 未考虑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 预算主要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预算	2022 年实际	增减额	增减比例
一、营业收入	800,000	777,887	22,113	2.84%
二、营业总成本	659,602	610,776	48,826	7.99%
三、净利润	181,510	191,856	-10,346	-5.39%

本预算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盈利预测。

5. 资本性投资预算

公司 2023 年资本性投资预算包括基本建设项目、更新改造及信息化项目、对外市场拓展并购项目、收购水务环境集团资产项目等预计投资 886,374 万元，完成情况受项目具体条件及项目决算审计、资产评估、国资审批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6.资金预算

公司 2023 年资金预算结合生产经营、还本付息和项目投资等计划按总体平衡原则编制。

2023 年预计资金需求 2,043,730 万元，预计资金来源 2,041,921 万元，预计年末资金余额为 278,305 万元。

7.资产负债预算

2023 年末预算资产总额为 3,947,859 万元，预算负债总额为 2,171,322 万元，预算净资产为 1,776,536 万元；预算资产负债率为 55%，较 2022 年末实际上升 8.7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预计新增融资所致。

议案之五：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集团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61,371,947.91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6,137,194.79 元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 1,315,234,753.12 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308,953,038.87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24,187,791.99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现就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1,624,187,791.99 元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数 4,80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2.70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296,00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328,187,791.99 元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2 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67.8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 73.51%。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 2022 年度红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的比例超过 60%，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我们同意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张智、傅达清、石慧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议案之六：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
文及摘要)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之七：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申请，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费用 77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元整），聘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之八：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 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申请，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费用 34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聘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之九：

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污水处理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避免与公司大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重庆水务环境集团”）之间同业竞争，提升公司排水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重庆的市场优势，公司所属全资孙公司重庆市合川排水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万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龙兴排水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450,572,027.76元（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零伍拾柒万贰仟零贰拾柒元柒角六分）分别收购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川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及二期扩建工程、万州申明坝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两江新区复盛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下称“收购标的”）。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收购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拟收购标的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污水处理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3-015）。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投资方向，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按收购标的现行的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不考虑物价变动等因素，以 30 年经营期测算，预计本次收购涉及的三个污水处理项目合计平均年利润可实现约 3,200 万元。

因此次资产收购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关联股东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和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应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资产收购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之十：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智：历任重庆建筑工程学院、重庆建筑大学、重庆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现任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教授。

傅达清：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法学硕士学位。

石慧：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总经理，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ACCA（国际特许公认会计师），IACVA（国际企业价值评估分析师），资产评估师。

报告期内，张智、傅达清、石慧独立董事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2年度，我们均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的全部10次会议及2次独立董事会议。我们对公司2022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2年度，张智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部3次会议；石慧先生、傅达清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部8次会议；张智先生、石慧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全部2次会议。以上各次会议的议案我们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2年度，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度，凡需经公司董事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均做到了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与我们沟通，介绍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协助我们更好地履行职责。

三、2022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2.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能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及担保逾期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发生违背其所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5.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内幕交易防控等方面的相关工作，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6.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目前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以防范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内控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还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7.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2022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工作程序规范。

8.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报告期内，我们按照有关规定，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的年度分红预案、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改聘审计机构、购买资产、委托理财方案、公司董事长及经理层成员2021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等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相应发表了有关的独立董事意见。

9. 其他方面工作：

(1) 在公司2022年年报准备工作及2022年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期间，我们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编制提出了专

业意见，确保公司有关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2)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公正、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给公司提供决策参考，较好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智、傅达清、石慧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注：本报告为会议听取事项。)